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食品檢驗「放射性核種」抽檢名冊

序號	抽驗日期	產品名稱	抽驗地點/地址	被抽驗者的 來源廠商/地址	產地	檢驗項目	檢驗值	判定結果
1	5月1日	乳球(蛋酥)	啄木鳥藥局/嘉義市西區 德安路160號 /05-2810598	伊多美貿易有限公司/台 北市北投區天明路246之 4號1樓/02-2896-5273	日本 (大阪府)	碘-131 銫-134 銫-137	未檢出	與規定相符
2	5月1日	明治成長配方食品 (盒裝)	啄木鳥藥局/嘉義市西區 德安路160號 /05-2810598	台灣明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/台 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四段760號4樓之 1/0800-211-315	日本 (埼玉縣)	碘-131 銫-134 銫-137	未檢出	與規定相符
3	5月1日	明治成長配方食品 (罐裝)	名媛婦幼用品專賣店嘉 義店/嘉義市西區友愛路 410號/05-2910481	台灣明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/台 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四段760號4樓之 1/0800-211-315	日本 (埼玉縣)	碘-131 銫-134 銫-137	未檢出	與規定相符

1. 檢驗方法：食品中放射性核種之檢驗方法(105年5月19日部授食字第1051900834號公告訂定)

2. 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之安全容許量如下：

放射性核種 食品類別	碘-131 (I-131)	銫-134與銫-137之總和 (Cs-134 + Cs-137)
乳及乳製品	55貝克/公斤 (55 Bq/kg)	50貝克/公斤 (50 Bq/kg)
嬰兒食品	55貝克/公斤 (55 Bq/kg)	50貝克/公斤 (50 Bq/kg)
飲料及包裝水	100貝克/公斤 (100 Bq/kg)	10貝克/公斤 (10 Bq/kg)
其他食品(1)(2)	100貝克/公斤 (100 Bq/kg)	100貝克/公斤 (100 Bq/kg)

備註：本標準適用於可能有發生核污染或輻射污染時，包括意外或惡意之行動。

(1) 乾燥或濃縮等需復水後食用之原料(如：香菇、藻類、魚貝類及蔬菜)，應以復水後供直接食用之狀態適用「其他食品」之限量；但海苔、小魚乾、魷魚乾、葡萄乾等乾燥狀態即為直接供食用狀態者，仍應直接適用「其他食品」之限量。

(2) 茶葉須以飲用狀態之條件(沖泡成茶湯後)適用「飲料及包裝水」之限量。